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面對階段性挑戰，公司業務保持穩健運營。遊戲業務按既定「長青運營規劃」深化佈局，收入短期波動，目前表現已趨於穩定，收入環比僅略微下降。而Mynd.ai業務則受到關稅變動、核心市場需求疲軟等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儘管挑戰仍然存在，我們通過持續優化運營和提高成本效率，使得公司整體經營開支已同比降低15.6%，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起將全面顯現其成效，為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之後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對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和價值創造潛力充滿信心。憑藉多項戰略投資的積極成果和充足的現金儲備，我們進一步履行提高股東回報的承諾。經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每股普通股0.50港元的中期股息，同比增長25%，並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派息及股份回購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不低於600百萬港元的分派總額（股東回報計劃）。

為促進長期發展，我們全面擁抱AI新時代，踐行『無限成長』的企業理念，進一步落實『AI+遊戲』和『AI+教育』戰略。在遊戲方面，旗艦長青IP魔域持續提升內容品質，全面開展多項與非遺文化、社會公益等知名項目的IP聯動，帶動用戶活躍度持續增長。征服IP在海外擴張、內容消費等方面取得紮實進展，英魂之刃IP的「內容+賽事」引擎大獲成功。在教育方面，我們對國內教育科技業務進行了系統梳理和

重組，未來將聚焦於國家級平台等重點AI技術服務項目和職業教育板塊。獨立在美國上市的子公司Mynd.ai成功推出下一代集成解決方案ActivPanel 10®和Promethean ActivSuite®，並簽署協議將收購一項屢獲殊榮的AI語音助手技術，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持續提升SaaS解決方案的吸引力。我們為香港子公司Cherrypicks引入了國內AI大模型領先科創企業中科聞歌作為戰略股東，助力其實現AI轉型。Cherrypicks與中科聞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發佈了聯合研發的國際版零代碼企業級智能體開發平台X-Agent，社交聆聽智能體WiSky和多模態創作智能體YoYa三款AI應用產品，標誌著中國核心AI技術首次由香港企業牽頭走向國際。今年6月初，我們在紐約聯合國高級別專家組會議上正式發佈了以AI生產中心全面賦能全球數字時代教育發展的戰略，未來將與合作夥伴攜手打造面向全球的教育元宇宙平台。

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億元，同比下降18.1%，環比微跌4.3%。公司重視遊戲長線運營，打造長青遊戲IP，受階段性因素影響遊戲收入出現短期下滑，但我們持續提升玩家體驗，促進用戶增長和活躍度，為遊戲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伴隨降本增效的深入推進，遊戲及應用服務分類經營開支得到有效控制，同比下降14.7%，經營性分類溢利環比回升至人民幣501百萬元，展現出強勁韌性與積極向好的修復動能。

在遊戲領域，我們全面部署AI生產中心，以推動組織效能持續提升：整體員工結構更加契合AI時代，團隊戰鬥力與凝聚力增強，帶動遊戲及應用服務板塊的研發費用同比下降26.7%。在助力「降本」的同時，AI+戰略在「增效」方面也顯著發力，同IP下的不同遊戲團隊通過AI生產中心實現高效整合，跨版本的遊戲內容協同與自動生成能力大幅提升。我們的研發創新工作亦緊扣AI趨勢加速推進：重磅新品《代號MY》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面向IP用戶開啟小規模測試，並持續推進正式上線工作。手遊《代號Alpha》將陸續拓展多個海外市場。在AI生產中心的助力下，旗艦IP魔域將高效推出多語種版本，開拓新的海外市場空間。《魔域傳說》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成功登陸小遊戲市場，進一步提升了IP影響力。公司其他傳統自研IP如終焉誓約、機戰等也計劃通過代理、授權等合作方式發行上線，帶來增量收入。展望未來，公司將AI原生遊戲作為長期研發目標，已在AIGC美術、多Agent協同、智慧NPC、數據閉環迭代與安全合規等關鍵能力上完成初步積累，並計劃分階段推廣研發成果、開發原型，為未來遊戲形態創新奠定基礎。

在應用服務領域，我們也進一步深化了全面擁抱AI新時代的戰略：國內教育科技業務將聚焦於國家級平台等重點AI技術服務項目和職業教育板塊。我們與泰國高等教育與科研創新部(MHESI)的AI職業教育合作項目順利上線，面向全國大學生和青年群體提供電動汽車等領域的職業技能培訓。在世界銀行的支持下，我們與喀麥隆中等教育部(MINESEC)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推動喀麥隆的數字教育建設，提升教育公平性及教學質量。我們的香港子公司Cherrypicks成功引入了中科聞歌的戰略投資，將轉型為中科聞歌於境外市場的唯一獨家出海平台與商業化夥伴，推動中國頂尖AI技術在港澳及海外市場落地。中科聞歌的「雅意」大模型及AI – Scientist科研智能體在二零二五年全球AI智能體評測中榮獲雙榜首，具備突出的技術研發優勢。Cherrypicks與中科聞歌聯合研發的社交聆聽、多模態創作工具等AI應用產品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全球發佈，將依託香港「國際創科橋頭堡」及多語環境優勢，切入東南亞、歐美等海外市場。與中科聞歌的深度戰略合作，除帶來新的營收增長點外，也將進一步夯實網龍整體的AI技術能力和資源儲備。

除遊戲和應用服務業務之外，公司在前沿科技領域、AI+生態的戰略佈局價值持續顯現：我們投資的AI端側設備企業於近期成功推出新一代AI眼鏡，標誌著其在消費級市場應用的關鍵突破。在文化創意與IP運營賽道，我們旗下被投公司的明星IP矩陣影響力持續擴大，商業化能力顯著增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約12,000個以太幣單位，按當時市值計算，公平值為人民幣211百萬元。未來，我們的戰略投資將繼續聚焦AI、XR、機器人及區塊鏈等前沿技術應用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強化與公司主業的協同效應。

Mynd.ai

儘管核心市場需求依然疲軟，客戶預算不確定性持續存在，且關稅有所上升，我們仍專注於為公司的長期成功持續調整戰略定位。下一代集成解決方案ActivPanel 10®和Promethean ActivSuite®的推出標誌著公司核心產品組合轉型的第一步。該解決方案聚焦於提升客戶網路安全、實現與客戶現有技術的無縫「即插即用」體驗，並降低全生命週期使用成本。我們持續推進多項成本優化舉措，進一步加速了產品組合的演進，增強了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並促進了業務的投資發展。在投資併購方面，我們已簽署協議收購一項屢獲殊榮的AI語音助手技術，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完成交割。此次收購將加速推動我們AI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並大幅提升我們軟硬件產品全生態在課堂教學場景中的互動體驗。

Mynd.a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主要財務情況如下：

- 收入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經濟不確定性導致的客戶預算削減和支出下降。
- 經營性分類虧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 持續性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3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儲備為人民幣208百萬元。
- 自二零二四年末以來，減少了人民幣53百萬元的待償債項。
- 管理層繼續實施成本優化措施，以緩解教育科技市場低迷的影響。

財務摘要及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24億元，同比減少27.9%。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7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3.0%，同比減少18.1%，整體表現已趨於穩定，環比減少4.3%。
- 來自Mynd.ai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9%，同比減少45.7%，受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市場需求調整有所延長。
- 毛利為人民幣17億元，同比減少24.7%，毛利率同比提升2.9個百分點至69.5%。
- 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4億元，同比降低15.6%，我們推行的成本優化和效率提升措施已初步顯現成效，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一步充分體現。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百萬元，同比減少92.5%，主要受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當前市價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行全數回撥），以及因人員結構優化發生的一次性開支影響。不計這兩項影響，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降幅顯著縮窄。
- 本公司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元。

分類財務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收益	1,738	641	2,121	1,180
毛利	1,498	163	1,849	351
毛利率	86.2%	25.4%	87.2%	29.7%
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	501	(195)	688	(111)
分類經營開支 ¹				
— 研發	(436)	(104)	(595)	(101)
—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7)	(139)	(210)	(139)
— 行政	(330)	(118)	(324)	(200)

備註1：分類經營開支不含董事薪酬及若干行政費用等未分配開支／收入，此等開支／收入計入本公司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類別，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能就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數字的用途分配至特定的業務分類。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	2,381	3,301
收益成本		(726)	(1,102)
毛利		1,655	2,199
其他收入及盈利		89	13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4)	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36)	(352)
行政開支		(474)	(551)
研發成本		(540)	(696)
其他開支及虧損		(279)	(10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5	(2)
經營溢利		116	634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	—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銀行貸款、可轉換及可交換 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虧損)盈利		(8)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	7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70
財務成本		(67)	(81)
除稅前溢利		62	702
稅項	5	(93)	(397)
期內(虧損)溢利		(31)	3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	1
---------------	----	---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2)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	(11)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	294
--------------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0	400
— 非控股權益	(61)	(95)

	(31)	305
--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1	388
— 非控股權益	(56)	(94)

	(15)	294
--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5.57	75.46
— 攤薄	5.57	75.46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68	2,315
使用權資產	8	360	394
投資物業		46	50
商譽		315	312
無形資產	8	720	78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63	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8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15	516
應收貸款		21	2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2	288
		<u>4,498</u>	<u>4,746</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71	70
待售物業		264	272
存貨		216	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89	191
應收貸款		158	125
貿易應收款項	9	447	454
應收票據		—	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9	469
可退回稅項		31	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46	1,114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425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1	2,498
		<u>5,727</u>	<u>5,686</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71	1,284
合約負債		333	454
租賃負債		54	58
撥備		114	113
衍生財務工具		6	21
銀行貸款	11	2,255	1,729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2	–	295
可轉換票據	13	415	396
應付稅項		68	64
		<u>4,516</u>	<u>4,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u>	<u>1,2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09</u>	<u>6,01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4	5
租賃負債		48	71
遞延稅項負債		70	76
		<u>122</u>	<u>152</u>
資產淨值		<u><u>5,587</u></u>	<u><u>5,86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580</u>	<u>5,7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19	5,827
非控股權益		<u>(32)</u>	<u>39</u>
		<u><u>5,587</u></u>	<u><u>5,866</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	2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5)	(66)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318)	(100)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108	214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1,293)	(310)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761	—
購買無形資產	8	(341)	(28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33	341
已收利息		31	2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417)	(2,0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435	2,030
其他投資活動		(40)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6)	(24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1	1,242	863
償還銀行貸款	11	(706)	(580)
償還租賃負債		(32)	(53)
已付股息		—	(65)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2	(293)	—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3)	(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	1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1)	1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8	2,2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46)</u>	<u>(2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01</u></u>	<u><u>2,38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M Holding Ltd.，而其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博士及劉路遠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及應用服務；(ii)海外教育業務（「Mynd.ai業務」）；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商品及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物業發展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1,528	—	—	1,528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60	622	—	682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119	19	—	138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31	—	—	31
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	—	—	2	2
	<u>1,738</u>	<u>641</u>	<u>2</u>	<u>2,38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物業發展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1,862	—	—	1,862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129	992	—	1,121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88	188	—	276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42	—	—	42
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	—	—	—	—
	<u>2,121</u>	<u>1,180</u>	<u>—</u>	<u>3,301</u>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之資料以客戶地理位置為基礎。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1,738</u>	<u>641</u>	<u>2</u>	<u>2,381</u>
分類溢利（虧損）	<u>402</u>	<u>(237)</u>	<u>(7)</u>	<u>15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29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125)
除稅前溢利				<u>6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2,121</u>	<u>1,180</u>	<u>-</u>	<u>3,301</u>
分類溢利（虧損）	<u>758</u>	<u>(71)</u>	<u>(4)</u>	<u>683</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54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35)
除稅前溢利				<u>702</u>

營運分類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以及企業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及應用服務	6,757	6,340
Mynd.ai業務	1,598	1,932
物業發展	<u>762</u>	<u>757</u>
分類資產總額	9,117	9,029
未分配	<u>1,108</u>	<u>1,403</u>
	<u>10,225</u>	<u>10,432</u>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按集團管理的資產，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應收貸款、若干無形資產、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沒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沒有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7	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74	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8)
— 預扣稅	2	—
	79	77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本期間	2	2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5)	287
	93	397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246	193

隨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0.50港元的中期股息，金額為26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2百萬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0	400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未歸屬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531,133	531,07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兩個期間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場價格。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Mynd.ai Inc. (「Mynd.ai」) 根據Mynd.ai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因為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該兩個期間每股盈利增加。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擴充業務支付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百萬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中主要包括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在建工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多份介乎1至2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至3年)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內須每月固定付款。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9百萬元)，其中約42百萬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4百萬元))用於收購加密貨幣。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3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0百萬元))之若干加密貨幣，產生出售盈利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鑒於加密貨幣市場動盪，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本集團已參考相關加密貨幣的市價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分銷及付款渠道／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180	224
31至60日	103	52
61至90日	10	26
超過90日	154	152
	447	454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38	382
應計員工成本	177	324
遞延收入(附註b)	7	9
其他應付稅項	22	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5	166
應付代價	3	3
應計費用	112	137
應付股息	242	—
其他(附註c)	209	237
	1,275	1,289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	4	5
流動	1,271	1,284
	1,275	1,289

附註：

(a)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日	224	171
91至180日	50	142
181至365日	12	23
超過365日	52	46
	<u>338</u>	<u>382</u>

(b) 該金額是指政府補貼，即(i)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相關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而撥付之補貼，乃與將來研發成本之補償有關；及(ii)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成本，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按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c) 其他主要指應付廣告費、應付辦公室及服務器服務費及營運活動之其他雜項。

11.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2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3百萬元），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或2.35%；(ii)貸款當日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2.30%；(iii)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85%至0.87%；或(iv)年利率0.98%至3.30%計息。本集團貸款之有抵押部分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或2.35%；(ii)貸款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三個月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加2.30%；或(iii)年利率0.77%至3.60%計息。本集團貸款之有抵押部分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12.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向 Nu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Nuture Education」，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9百萬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Nuture Education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賦予Nuture Education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可於交換期內隨時及不時交換成Mynd.ai普通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按其本金總額以年利率5.00%計息，並將於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到期。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賬面值於初始確認時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零。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到期。

債務主體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62%。期／年內，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債務主體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95	256
贖回／償還(附註)	(302)	(9)
應計利息	9	44
匯兌調整	(2)	4
	<u>-</u>	<u>29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貝斯特贖回餘下本金金額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9百萬元），總代價為4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2百萬元）。已贖回部分之總賬面值約4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2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損益內確認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贖回損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贖回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扣除過往期間預付利息）約為4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3百萬元）。

13. 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ynd.ai訂立合併協議，據此，Mynd.ai收購本集團之中國境外教育業務之100%股權，並發行426,422,218股Mynd.ai新普通股作為交易代價（「合併」）。

緊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合併後，Mynd.ai向Nuture Education發行本金金額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1百萬元）之優先有抵押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附帶(i)按年利率5.00%計息之現金利息；及(ii)按年利率5.00%計算之實物（「實物」）利息，假如於有關年度符合預定條件，將透過發行相等於有關年度實物利息金額之額外可轉換票據方式支付。

所有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如有）須每半年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支付。Mynd.ai於發行可轉換票據時已預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應付之現金利息。實物利息應以發行額外票據之方式支付。

可轉換票據以美元計值。

可轉換期權

可轉換票據為Mynd.ai之優先有抵押責任，除非提早贖回、回購或轉換，否則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可轉換票據每1美元本金之初始轉換率相等於1美元除以合併之每股普通股代價（定義見可轉換票據協議）之115%，或2.0226美元（「初始轉換價」）。根據可轉換票據條款，在若干情況下，轉換率可予調整。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直至未償還本金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付清為止。在可轉換票據條款規限下，持有人可選擇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替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Mynd.ai普通股。

可轉換票據之嵌入式衍生特徵

可轉換票據之若干特徵（包括轉換權、Mynd.ai選擇贖回權，以及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加速可轉換票據金額之到期期限）須予分拆，並作為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

初始確認時，可轉換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債務主體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5.80%。本期間／年度，可轉換票據之債務主體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96	357
應計利息	32	57
償還利息	(12)	(24)
匯兌調整	(1)	6
	<u>415</u>	<u>396</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7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7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4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9百萬元），包括浮息貸款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百萬元）及定息貸款人民幣2,0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百萬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

員工資料

回顧期內，本集團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研發	1,556	2,505	3,165
銷售及市場推廣	539	669	772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793	856	907
生產	520	563	1,279
總計	<u>3,408</u>	<u>4,593</u>	<u>6,12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透過受控制 法團及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3%
梁念堅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6,139,040 (L)	1.16%
劉路遠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委託人	216,384,938 (L)	40.73%
劉路遠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1,311,000元 (L)	0.07%
陳宏展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11,197,019 (L)	2.11%
林云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1,100 (L)	0.23%
廖世強 (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19 (L)	0.09%
李繩宗 (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L)	0.0004%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5.9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股份」）權益。劉德建亦擁有0.39%股份的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4.37%股份權益，其中信託委託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及餘下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3%股份權益。
3. 梁念堅擁有1.16%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99,040股股份及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的240,000股股份權益，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4. 陳宏展擁有2.11%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5. 林云擁有0.23%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211,100股股份。
6. 廖世強擁有0.09%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李繩宗擁有0.0004%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 (L)	35.97%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04,320 (L)	6.49%
Ho Chi Sing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504,320 (L)	6.49%
周全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2,808,018 (L)	6.18%
鄭輝 (已故)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37,519 (L)	6.48%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5%、3.43%、0.70%及0.31%權益，並被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資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持有。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前執行董事鄭輝離世的公告。

鄭輝(已故)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本公司3.58%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2.62%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本公司0.28%的股份，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鄭輝的權益現正進行遺囑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現有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已根據計劃授出360,000股獎勵股份，而可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766,253份，相當於本公司9.93%的股份，而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現有股份計劃)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12,625份，佔本公司股份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行使	已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五日退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100,000	0
廖世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100,000	0
總計			<u>300,000</u>	<u>-</u>	<u>-</u>	<u>-</u>	<u>200,000</u>	<u>100,000</u>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4,000,000	-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五日退任)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100,000	0
廖世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100,000	-	-	-	1,100,000	0
總計			<u>5,300,000</u>	<u>-</u>	<u>-</u>	<u>-</u>	<u>1,200,000</u>	<u>4,100,000</u>

附註：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歸屬，其中25%已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25%已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歸屬及50%已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歸屬。購股權可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歸屬，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承授人授出的餘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歸屬，25%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間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續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受託人及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達成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待有關入選參與者接納後，有關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參與者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參與者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360,000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	360,000	120,000	-	-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日
							240,000

附註1：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以零代價授出，因此，購買價並不適用。

附註2：緊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授出獎勵股份之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0.48港元。

附註3：緊接獎勵股份歸屬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48港元。

由貝斯特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Digital Train Limited（「Digital Train」）、Promethean World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i)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4.5百萬港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同時，本公司會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是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該投資者是一名對大中華地區教育行業經驗豐富且對該行業積極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貝斯特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79,510,479股貝斯特普通股，佔貝斯特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1.16%（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之基準），且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11,502,22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工具，相關認股權證工具之認購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21.1998港元調整至19.6698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至18.8698港元。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到期。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到期，已由貝斯特贖回。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5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獲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除下述偏離守則的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已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李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三名及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未能符合第3.23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並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框架協議、其他合約及控制文件有關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廖世強組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並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博士、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陳宏展先生及林云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及廖世強先生。